



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人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机器人”、“发行人”或“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提交了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现对该回复报告中部分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了补充修订，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科创板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释义相同。

在本修订说明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 VIE 架构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相关补充披露的信息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或获取的证据一致。公司依据 VIE 协议将上述相关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充分，不存在相关争议条款，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

在本题回复之“（五）”之“1、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已经就搭建返程投资架构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对首轮回复中 75 页表格中赵郑、魏林对应的特殊目的公司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均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特殊目的公司	是否办理 37 号文登记
1.	高禄峰	Putech Limited	是
2.	王野	Cidwang Limited	是
3.	王田苗	Wtmtech Limited	是
4.	赵郑	Zhaoduan Limited	是
5.	魏林	Wltech Limited	是

……”

问题 6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历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发行、转股及会计处理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其

中：

1、公司所披露的优先股、附优先股认股权的借款相关情况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2、公司历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发行、转股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优先股、附优先股认股权的借款的公允价值估值的评估方法恰当，参数合理；

4、2019年4月签订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2019年6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关于优先股、附优先股认股权的借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累计亏损不可税前抵扣的判断恰当；

6、公司关于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累计亏损可以在未来年度税前抵扣的判断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

问题 7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优先股及可转债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转股后这部分影响已经消除。

问题 9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历次股权变动、股份支付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于报告期内除

已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未予确认的股权变动事项。

问题 10

（一）在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之“（三）”之“2、后续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预留股份数进行多次调整的原因”对首轮回复回复 241 页表格中，2015 年 4 月预留股份减少的股份中增发给高禄峰的为 1,112,471 股进行了注解，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历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预留股份数调整的原因如下：

预留股份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期权计划预留股份数	预留股份数变化的原因
2015.1.27	5,652,000	按照一定的比例预留初始期权股份数
2015.4.15	2,940,235	预留股份减少的 2,711,765 股份分别增发给高禄峰（1,112,471 股）、王野（1,295,294 股）（注）
2018.8.28	2,900,914	预留股份减少的 39,321 股数增发给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后将该增发股份转让给 West Origin FT
2019.4.2	4,900,183	增发含期权数在内的总股数的 3%；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该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益。

注：2015 年 4 月公司预留股份减少的 2,711,765 股份主要分配情况如下：1、原由 Putech Limited 代持的聂智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转至 Wltech Limited 名下，由 Wltech Limited 代持；2、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1,112,471 股 B 类普通股；向 Gidwang Limited 发行 1,295,294 股 B 类普通股。

因此，2015 年 4 月预留股份减少的 2,711,765 股份增发给 Putech Limited 的数量为 1,112,471 股；增发给 Gidwang Limited 1,295,294 股，其中增发给 Putech Limited、Gidwang Limited 的 1,112,471 股、1,295,294 股中，部分实际增发给赵忠玮、肖潇、马戈等 6 名高管或员工，并由 Putech Limited、Gidwang Limited 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方	代持数量	代持人
1	赵忠玮	247,059	Putech Limited
2	肖潇	152,353	
3	马戈	178,235	
4	陈中元	361,176	Gidwang Limited
5	张辉	212,353	
6	沈涛	145,882	
合计		1,297,059	-

（二）将“限制性股票计划”改为“高管股票计划”，并保持全文统一。

问题 13

(一) 在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披露及说明事项”之“(四) 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 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 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之“18、鼎力联合”中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数据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鼎力联合在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19,839.43	74,747.31	76,319.71	14,845.79
净资产	-6,986.11	-8,552.01	7,962.56	10,715.61
营业收入	41.07	111.02	188.19	7,221.28
净利润	1,565.90	-16,514.57	-2,753.05	5,866.85

鼎力联合报告期内运营规范,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二) 在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披露及说明事项”之“(四) 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 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 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之“20、纳恩博(天津)”中增加纳恩博(天津)的 1 笔行政处罚, 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 纳恩博(天津)存在 1 笔行政处罚, 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武发改价处[2016]3 号), 2016 年 3 月 22 日, 纳恩博(天津)经营的 ninebot 旗舰店首页处标示, 商品“Ninebot One C 加强版智能平衡车电动独轮车单轮体感车成人代步车”“原价¥2,399 促销价¥2,199”, 商品“Ninebot One C+智能平衡车电动独轮车成人代步车单轮车思维体感车”“原价¥2,995 促销价¥2,595”, 商品“Ninebot 两轮电动平衡车双轮车思维平衡车体感车九号平衡车精英 E 型”“原价¥15,900 促销价¥14,900”。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第二条, “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 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 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 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经查实, 上

述 3 种商品的原价分别应为 1,909 元、2,359 元、15,100 元，纳恩博（天津）所标示原价误导了消费者与纳恩博（天津）进行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七条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所列不正当价格行为，违法所得无法核实。鉴于纳恩博（天津）能够主动配合检查，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责令纳恩博（天津）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50,000 元。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上述规定，纳恩博（天津）的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适用的罚款金额为相关规定下的最低罚款金额，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该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纳恩博（天津）在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检查，及时改正了价格违法行为，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等价格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等价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的销售行为，对产品促销过程中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有效排查，严禁公司在所有线下门店及线上销售平台采取价格欺诈手段误导消费者与公司进行交易；（3）建立并完善对各相关部门，各子公司及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工作职责落实

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全面防范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发行人该等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纳恩博（天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问题 19

根据公司最新在研产品进展情况，在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之“（五）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及产业化时间，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之“2、核心技术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中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摩托车的量产时间进行更新，具体更新内容如下：

“……

公司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以及服务型机器人产品中的智能配送机器人均处于样机测试阶段，尚未实现产业化。其中**电动摩托车**预计于**2019年12月**开始量产，**电动自行车**预计于**2020年3月**开始量产，ORV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以及智能配送机器人预计于2020年9月实现量产。”

问题 26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不同销售模式的会计处理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而言：

1、公司各渠道及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退货、质保及销售退回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新收入准则适用对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收入确认的影响分析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问题 31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中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部分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与申报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 39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销售、关联方采购以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经核查，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未识别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款余额均已经结清。

问题 44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1、公司报告期内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合并期间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发行及投资的优先股、可转债的金融工具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披露符合新金融工

具准则的规定，由于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调整金额对 2019 年应收款项期初数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未予调整；

4、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企业客观情况；

5、公司不存在应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认定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6、公司未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公司对维保费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5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告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其中：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构成，相关非经的认定符合业务实际且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公司关于 2019 年 1-6 月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转回的说明符合公司客观情况；

3、公司将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分类为经常性损益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问题 46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

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公司上述关于税收及税收优惠相关事项的说明中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部分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申报会计师未发现公司进项税与应税采购和销售的勾稽关系存在重大异常。

问题 47

在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补充披露事项”之“第（一）问”中对首轮回复内容中“小米渠道库存情况”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根据小米集团说明，小米集团未对公司平衡车和滑板车系列产品按照渠道区分库存，小米集团亦不掌握下游分销商的库存情况。根据小米集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小米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的期末库存金额分别为 3,036.54 万元、**8,701.55** 万元、**37,715.80** 万元和 **25,727.7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整车	25,641.91	37,620.01	8,637.68	3,016.95
配件	85.80	95.79	63.87	19.58
期末存货合计	25,727.71	37,715.80	8,701.55	3,036.54
小米集团月平均收入	22,346.55	20,924.62	8,881.29	6,775.03
期末存货占小米集团月平均收入比例	115.13%	180.25%	97.98%	44.82%

问题 48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是一致的。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9

1、由于计算错误，在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之“第（一）问”

中对“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毛利率”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线下渠道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销售费用	1,873.47	2,258.60	1,298.01	718.85
-销售费用率	1.78%	0.93%	1.27%	1.12%
-收入	105,003.53	243,418.10	101,884.39	64,278.34
-毛利率	15.65%	20.79%	22.46%	16.43%
自主品牌分销				
-销售费用	9,082.07	14,103.03	10,042.99	7,572.12
-销售费用率	17.14%	21.51%	32.31%	16.33%
-收入	52,972.56	65,578.26	31,079.48	46,370.47
-毛利率	44.39%	39.17%	25.41%	48.39%
ODM产品直营				
-销售费用	568.49	1,119.49	-	-
-销售费用率	1.05%	1.15%	-	-
-收入	54,124.31	97,070.93	-	-
-毛利率	43.68%	39.76%	-	-
线上渠道				
自主品牌分销				
-销售费用	600.34	327.85	258.26	247.08
-销售费用率	11.38%	3.03%	14.56%	14.31%
-收入	5,275.88	10,812.28	1,773.29	1,726.03
-毛利率	21.13%	39.35%	30.34%	36.31%
自主品牌M2C直营				
-销售费用	606.08	712.56	462.80	448.64
-销售费用率	15.69%	10.49%	17.09%	17.50%
-收入	3,863.77	6,791.90	2,708.16	2,564.10
-毛利率	32.49%	36.93%	30.80%	39.01%
销售费用合计	12,730.45	18,521.53	12,062.06	8,986.69

2、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表审计有关的部分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申报会计师没有发现公司少计销售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销售费用的情形。

问题 5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供应商质量罚款、诉讼赔偿款、支付赔偿款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预计负债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3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5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应收账款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应收账款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与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符合报告期内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7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以及相关事项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一致。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无形资产、商誉、递延税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8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供应商及相关问题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所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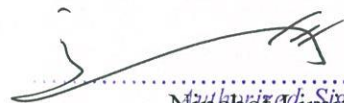
问题 59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82 号审核问询函，对本题会计师说明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预计负债、诉讼等相关问题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公司与诉讼和纠纷相关的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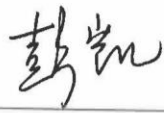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Signature(s)
Ninebot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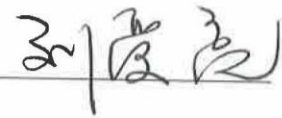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凯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